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徐俊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 人，代表股份

3,975,340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7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926,870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5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8,470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19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6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1,04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8,470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3、北京尚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3,974,429,9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

408,1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

502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8,60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70%；反对 40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5%；弃权 5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,968,682,97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5%；

751,46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

5,906,51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2,86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79%；反对 75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6%；弃权 5,906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3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,974,441,5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

408,1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

491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8,620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4%；反对 40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5%；弃权 4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3,974,441,5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

376,4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

523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8,620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4%；反对 37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8%；弃权 5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3,974,894,7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

446,2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9,07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2%；反对 446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3,974,350,7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

487,3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

502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8,529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03%；反对 48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3%；弃权 5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3,974,906,3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

434,6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9,085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5%；反对 43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、杨翠华先生、彭玲女士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尚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徐吉平、赵园园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尚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